

二

二

卷三

食化貝

卷四

建置

卷五

秋祀

卷六

藏庫

壽昌縣志

食貨志

田賦 雜稅 特產 風俗 鹽法

唐制有租庸調租者所云粟米之征也庸者力役也調者布縷也自時厥後田畝有賦男子十六歲謂之成丁丁亦有賦清康熙間丁隨糧派而賦始專屬於田但契稅牙稅等旋即次第舉行所謂民富則君不至獨貧者非耶百穀異宜僻壤不無特產四方殊俗巡狩亦可觀風此皆民食攸關而國課所由充裕也

志食貨第三

田賦表

按本邑賦稅原定科則計田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二厘二毫八絲六忽地每畝徵銀三分三厘山每畝徵銀九厘一毫蕩每畝徵銀

二分八厘清時每地丁銀一兩徵制錢一千九百八十文遇閏照加至光緒二十八年奉諭每地丁銀一兩加捐庚子賠欸制錢三百文隨徵

報解宣統三年三月由本邑自治聯合會議決呈准每地丁銀一兩帶徵自治附捐洋一角五分充作各區自治經費民國元年二月經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各縣賦稅照原定科則每地丁銀一兩改徵銀幣一元五角連加賠款銀三角一併解省其耗羨平餘等每兩徵銀幣七角五分留充地方稅四年一由省轉奉財部通令每地丁銀一兩加徵徵收費銀幣一角六分三厘六年八月一日部令以遇閏加徵與民國歷制不符一律免去現在賦稅每地丁銀一兩共徵銀二元八角六分二厘除將國稅一元五角賠款銀三角儘數解省徵收費一角六分二厘留櫃支銷外其地方稅七角五分以四成充教育費三成充警察費二成充公益費一成作準備金自治附捐一角五分備充籌辦各區自治經費惟自改歷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凡不遵期投繳賦稅者應受滯納處分（每逾徵收期間一月按照國稅處罰二十分之一逾一月上處罰十分之一）以重國課

都 圖 田地山蕩畝數 賦 額 數

坊都一圖 田二七四九、一七四七 銀三六三、六七七三二四
地六五五、八五七四六六 銀二一、六四三二九六

山三六七、七六五四四 銀三、三四六六六
蕩五四、四六七七五 銀一、五二五〇九七

坊都二圖

田三〇一八、〇一〇四
地三四〇、九三一三五

銀三九九、二四〇五二四
銀一一、二五〇七三五

坊都三圖

山五一六、八六〇九二二
蕩一六五、九二三四五六
田三一五六、八六二
地四二六、八七六一四

銀四、七〇三四三四
銀四、六四五八五七
銀四一七、六〇八六四七
銀一四、〇八六九一三

壽都一圖

山五七四、〇五一四一二
蕩六三、四三八
田三一六六、四〇六三
地二二五、八八二五二

銀五、二二三八六八
銀一、七七六四二六
銀四一八、八七一二二四
銀七、四五四一二三

壽都二圖

山四四四、八三三〇六五
蕩七六、一八〇三
田一八九五、八九七三
地七四、九七八八

銀四、〇四七九八一
銀二、一三三〇四八
銀二五〇、八一二五七六
銀二、四七四三

一都一圖

山四四〇、三四一九六
蕩一六一、九四六一
田三九七二、一五五九三
地一一八四、四四〇三六

銀四〇〇、七一一二
銀四、五三四四九一
銀五二五、四六〇六一九
銀三九、〇八六五三二

山一八四六、八七五七七四五
蕩二五七、七九二一四

銀一六、八〇六五七
銀七、二一八一八

一都二圖

田二七五四、六五〇九
地九一七、七二八一

銀三六四、四〇一七四九
銀三〇、二八五〇二七

山八八三、八四七七八
蕩六九、七二四〇八

銀八、〇四三〇一五
銀一、九五二二七四

二都一圖

田二九六七、一九三一
地八九七、六三九二五

銀三九二、五一八一〇六
銀二九、六二二〇九五

山八〇七、四六〇四四
蕩六九、三二〇九七

銀七、三四七八九
銀一、九四〇九八七

二都二圖

田五三五〇、八九六五九
地一五四九、三五三九三

銀七〇七、八四八七〇六
銀五一、一二八六八

山一〇九二、九九三四一
蕩六四、一九八四

銀九、九四六二四
銀一、七九七五五五

三都一圖

田四六九七、〇七四五
地三八二、二三四三

銀六二一、三五七一九七
銀一二、一三七三二

山六八〇、七一
蕩五一、一〇三

銀六、一八八六四六
銀一、四三〇八八四

三都二圖

田二六四九、八七九一
地九九、五一五

銀三五〇、五四一九〇七
銀三、二八三九九五

山五七八、五九
蕩三四、五三五六六

銀五、二六五一六九
銀、九六六九九八

仁都一圖

田二二六六、〇九四七
地三二、四一九

銀二九九、七七二六〇三
銀一、〇六九八二七

仁都二圖

山六三三、一四七六
蕩九八、七三七
田二七九二、八六七七
地七三〇、四二三

銀五、七六一六四三
銀二、七六四六三六
銀三六九、四五七二九七
銀二四、一〇三九五九

仁都三圖

山五五六、〇〇一〇八
蕩九七、六五六九五
田二〇〇二、〇六二五五
地八七、四四三

銀五、〇五九六一
銀二、七三四三九五
銀二六四、八四四八四六
銀二、八八五六一九

五都一圖

山四九四、九六七四
蕩三四、二一七
田四三八七、九二一八
地二三五、五七九九九

銀四、五〇四二〇三
銀、九五八〇七六
銀五八〇、四六〇六二三
銀七、七七四一四

五都二圖

山九六七、六三九五三
蕩一九〇、二六四九七
田三八八〇、二八一
地三三二、八八二二六

銀八、八〇五五二
銀五、三二七四一九
銀五一三、三〇六八六六
銀一〇、九八五一五

山六二一、八〇二六四
蕩八四、七九〇三

銀五、六五八四〇四
銀二、三七四一二八

六都一圖

田一〇三三三、〇九七〇二
地六七二、八四二二三

銀一三六六、九二四〇七二
銀二二、二〇三七九四

山一七四七、四七八九二
蕩三六一、三五七七三

銀一五、九〇二〇五八
銀一〇、一一八〇一六

六都二圖

田一〇五二四、九七〇七六
地七五〇、一一一四二

銀一三九二、三〇六二八二
銀二四、七五三六七七

山一五一六、三七四五
蕩二一四、八三三〇一

銀一三、七九九〇〇八
銀六、〇一五三二四

七都

田四九五五、七一四八
地三八三、七三八八二

銀六五五、五七一二四九
銀一二、六六三三八一

山八八三、〇九七
蕩二〇四、五七三二三

銀八、〇三七二〇八
銀五、七二八四八

八都一圖

田三九〇四、二四一
地三九四、六〇九八

銀五一六四七六四二五
銀一二九八九一二三

山一〇五八、七二八五九
蕩四七、〇九五三

銀九、六三四四三
銀一、三一八六六八

八都二圖

田七七七四、七三五九
地七九九、〇〇三二七

銀一〇二八、四八八七二三
銀二六、三六七一〇八

山二四一八、八二九五三
蕩一四七、四九七二

銀二二、〇一一三四九
銀四、一二九九二二

九都一圖

田三三六二、一一三
地六五八、四五九

銀四三一、五三一八八
銀二一、七二九一四七

山七三一、二一四一二
蕩三二、三〇八

銀六、六五四〇四八
銀、九〇四六二四

九都二圖

田五〇七六、〇四一
地七二四、六〇〇七

銀六七一、四八九一六
銀二三、九一一八二三

山八六三、二一八二四二
蕩一二三、二四九〇〇五

銀七、八五五二六八
銀三、四五〇九七二

十都
內圖
外圖

田六八二〇、九八七九
地七三八、〇九

銀九〇二、三二一二〇五
銀二四、三五六九七

山二〇七五、七〇〇三五
蕩二四二、三六九七五

銀一八、八八三一三七
銀六七八六三三

十都一圖

田三〇八一、六二一三
地四四五、五一三三

銀四〇七、六五五三五五
銀一四、七〇一九三九

山二八五、九八六五
蕩一一、四九四二

銀二、六〇二四七七
銀、二九三八三八

十都二圖

田三八四四、七五九
地四五六、一六九六

銀五〇八、六〇七七八九
銀一五、〇五三五九七

山七一五、九六二三二
蕩七〇、六一二六一

銀六、五一五二五七
銀一、九七七一一五三

十都一圖

田一四七六、一二三四
地三五〇、二五八

銀一九五、二七〇三三八
銀一一、五五八五一四

十都二圖

山五五五、六二六〇五
蕩三二、八一七三

銀五、〇五六一九七
銀、九一八八八四

十都三圖

田三三五四、五一七五
地三〇二、九九一一

銀四三〇、五二七一〇二
銀九、九九八七〇六

十都四圖

山一四四四、九五二三三五
蕩四三、一六八

銀一三、一四九〇六六
銀一、二〇八七〇四

十都五圖

田二二三九、三三三五
地三八九、〇七一九

銀二九六、二三三四七一
銀一二、八三九三七三

十都六圖

山八四八、〇三三一六
蕩六〇、七二三五

銀七、七一七一〇二
銀一、七〇〇二五八

十都七圖

田一八八一、三七七八
地二一一、七五一

銀二四八、八七九九七
銀六、九八七七八三

十都八圖

山四七六、六八一〇三
蕩六四、四八九

銀四、三三七七九七
銀一、八〇五六九二

十都九圖

田一二〇一三七、一四八四三
地一五四五一、三九四六〇六

銀一五八九二四六二八一七
銀五〇九、八九六〇二二一

合計

山二七一二八六一四四八五五
蕩三二三〇、八八九六一一

銀二四六、八七〇三九二
銀九〇、四六四九〇九

附

右表賦額總數共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九分四厘一毛四絲係照民國四年田賦清冊填算與十六年份額徵銀數一萬七千零零八兩八錢三分二厘比較計溢出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三分七厘八毛六絲係編審後迭年升科數又本表田地山蕩畝數小數點以上爲畝位賦額數小數點以上爲兩位合併登明

記

附乾隆志

原額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七十二畝七分零乾隆四年詳准溢田三十一頃三十一畝七分零乾隆十二年詳准豁田一千二百五十三畝七分零實徵田一千二百八十四頃五十

畝七分零

原額地五百五十四頃六十一畝九分零乾隆四年詳准缺地
一百六十三頃六十畝九分零又乾隆十二年災案詳豁水
衝石壓地一頃三十八畝六分零實徵地三百八十九頃六
十二畝零

原額山三百七十八頃八十二畝一分零乾隆四年詳准溢山
一十三頃八十三畝九分零實徵山三百九十二頃六十六
畝零

原額塘五十七頃九十八畝零乾隆四年詳准溢塘四頃一十
三畝四分零實徵塘六十二頃一十一畝四分零

原額湖二十一畝四分零乾隆四年詳准溢湖三畝四分零實徵湖二十四畝八分零

原額市民人口三百五十四口市民人丁五百七丁鄉民人口二千四百二十九口五分鄉民人丁四千六百四十三丁以後滋生人丁節次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山塘湖人丁等項實徵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零田地二項徵米二百九十九石一斗六升零折銀三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零外雜賦不入地丁徵銀一十

二兩三錢零共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七錢四分零

又各

年陞科地二十三畝八分零徵銀七錢一分四厘徵米四升六合一勺其銀總入前項地丁數內其米另批起解嚴協右營充兵米

起運項下

一解 藩庫地丁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六錢八分零又

戶禮二部項下蠟茶路費等銀三十三兩六錢三分零

一解 糧道淺船貢具本折月糧銀六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

一解 本府驛站銀三百九兩一錢

存留項下

一司府縣存留共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一錢二分

雜稅

契稅 沿清舊制杜契價銀一元收稅百分之六典契減半由

縣政府設所徵解歲無定額

牙稅 始於清季民國元年一月改定新章別牙帖爲長期年換季換三種每種分爲上中下三則其課稅標準有繁盛與偏僻之分本邑牙戶領帖大都偏僻中下則居多稅欸隨徵隨解

驗契費 民國二年七月奉令創辦凡呈驗舊有不動產契據價格在三十元以上者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滿三十元者祇收註冊費由縣政府設所徵收除留充辦公費外餘悉解省

印花稅 民國二年八月創辦歲無定額

缸照捐 民國二年八月創辦由金衢嚴舊三屬酒捐蘭谿徵

收局嚴州分局派員向釀戶直接徵收歲無定額四年八月
蘭谿徵收局改組爲浙江第七區菸酒公賣分局嚴州分局
改爲稽徵所

印照捐 民國二年八月創辦以酒類之分別
（如洋酒紹酒燒酒土酒之類）

定捐率之輕重由金衢嚴舊三屬酒捐蘭谿徵收局嚴州分
局派員向釀戶直接徵收歲無定額四年八月併入公賣捐
販賣烟酒特種牌照稅 民國三年奉令創辦按照營業範圍
別爲甲乙丙三種年分二次徵收報解國庫歲無定額

特種營業執照稅 民國三年十二月奉令創辦按照營業大

小分別等級年分二次徵收報解國庫歲無定額

屠宰稅 民國四年七月奉令創辦由屠商認定按月徵解歲

無定額

菸酒公賣捐 民國四年八月創行由浙江第七區菸酒公賣

分局嚴屬稽征所派員征收歲無定額

推收費 民國六年五月奉令創行每畝定率一角向申請人

征收除留充推收所經費外餘悉解省（以上國稅）

出埠穀米捐 創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原議每米一石捐積穀

費銀一分六厘穀減半嗣以地方公欸支絀將此欸移撥修

理城柵橋梁及勸學所城自治會等經費至三十年每石米

加捐修葺府中學堂經費銀三分三十三年又加捐創辦巡

警費銀一分二厘開辦官立小學堂經費銀一分四厘穀均減半由縣派役駐埠稽征民國元年政體變更經商會呈准以積穀及修葺府中學堂捐數撥充舉辦乙種商業學校經常費餘仍照舊由商會經收按數呈繳計米一石共捐銀七分二厘穀半數十五年復經縣議會議決以三分充商校經費一分六厘充常平倉積穀經費一分四厘充屏山小學經費一分二厘充警察經費

商店捐 清光緒二十七年正月由貝知縣蘊章發起經各商認定捐數按月收繳充作育嬰堂經費

屠宰稅附捐 即固有肉捐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創辦由縣